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交易
提供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購買而承租人同意出售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960,000元(相當於6,512,000港元)；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五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7,56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從玉先生間接持有43.29%之權益，並由從玉先生的配偶馮雅萍女士間接持有8.79%之權益。因此，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進行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出租人(作為出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出租人同意購買而承租人同意出售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960,000元(相當於6,512,000港元)；及(ii)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承租人，租賃期限為五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7,560,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
(2)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租賃資產 : 用於藥品生產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 代價 :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購買租賃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5,960,000元(相當於6,512,000港元)
- 釐定代價之基準 : 購買租賃資產之代價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參考(其中包括)承租人確認的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
- 支付代價 : 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其中包括)收到以下文件：
(a)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交付董事會決議副本，批准執行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出租人已向承租人交付了執行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批准副本，
- 出租人應按下列方式付款：
(a) 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三個工作天內支付定金人民幣1,788,000元，即購買價之30%；
(b) 在租賃資產交付驗收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支付人民幣3,874,000元，即購買價之65%；及
(c) 在一年質保期屆滿後三個工作天內支付質保按金人民幣298,000元，即購買價之5%。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賃資產購買價款項全部將由出租人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權利須於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全額購買價後轉讓予出租人。
- 租賃期限 : 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收回予承租人，租賃期限自接受租賃資產之日起計五年。
- 租賃付款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7,560,000港元)，承租人須於五年租賃期限內每月支付人民幣115,000元(相等於126,000港元)，含稅。
- 每個日曆年的租賃付款乃以年利率3.2%計算，並經出租人與承租人參考現行市場貸款利率及租賃資產的一般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回購選擇權 : 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之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資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出租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租賃。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藏醫藥諮詢服務及相關藥品開發。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間接由(i)從先生持有43.29%；(ii)從先生的配偶馮雅萍女士持有8.79%；及(iii)剩餘部分47.92%由其他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即秦春召、楊永杰、毛建新、張燕、任梁元、李鳳嫻、齊彬、戶曉麗、羅慶堅、董冠宏、琚金劍、趙新宇、高誠靖、周新耀、唐國新、王弼華、張贊、徐菱珏、李浩、胡正榮、劉忠偉、王軍、黃輝金、郭勝軍、鄧湘雄、謝擁軍及張昌燕，該等最終受益人單一最大持股比例為5.78%。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承租人提供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因為本集團可使用其閒置現金並透過收取與租賃資產相關的經常性租金賺取利息收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參考現行市場貸款利率及租賃資產的一般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產生的每年利息收入乃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雖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考慮到從先生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重大權益，從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董事會批准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由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從先生間接持有43.29%之權益，並由從先生的配偶馮雅萍女士間接持有8.79%之權益。因此，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進行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簽訂的協議，內容涉及出租人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租賃資產」	指 用於藥品生產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即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安排的標的資產
「承租人」	指 成都武侯甘露海藏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眉山裕睿盛達醫藥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從先生」	指	從玉先生，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